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29 號

聲 請 人 鄭 諺 鎧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再審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8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159 條之 5 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其中系爭規定一之反面解釋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、第 16 條訴訟權及刑法第 1 條罪刑法定主義；系爭規定二除牴觸上開憲法規定外，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復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規定之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，聲請人自不得以系爭規定一及二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又核其所陳，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